

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 技工教育优质校项目 A 包数字化校园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书之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河南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15日签订了《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项目 A 包数字化校园提升改造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原合同内采购货物进行补充采购，现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共同拟定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补充采购内容

原合同 1.1 条合同标的新增采购货物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、品牌	计量 单位	数 量	单 价 (元)	总 价 (元)
1	服务器区 交换机	RG-S7808C、锐捷	台	1	89000.00	89000.00
合计：小写：人民币 89000.00 （大写：人民币 捌万玖仟 元整）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中预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（小写）： 44500.00元 ，（大写）： 肆万肆仟伍佰 元整。

2. 乙方完成合同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本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；甲方在第二笔资金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指定账户中支付剩余的 50%合同金额，即人民币（小写）： 44500.00 元 ，（大写）： 肆万肆仟伍佰 元整。

乙方未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乙方帐户信息为：

户 名：河南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

账 号：696764669

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、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3、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，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双方仍遵循原合同约定。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4、双方确认：本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，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，双方均知悉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5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6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海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
王莹